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耀州沮河国家湿地公园 2025 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湿地保护和恢复湿地资源监测调查
项目

采购人：铜川市耀州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站

供应商：陕西仁创众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耀州沮河国家湿地公园 2025 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湿地保护和恢复湿地资源监测调查项目”（项目编号：WHYDZCD-202604-001），由陕西文徽煜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磋商，铜川市耀州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站（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仁创众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服务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于2026 年 5 月 11 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肆拾玖万柒仟元整(¥497,000.00)（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附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磋商文件；
- (5) 磋商响应文件。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服务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乙方将按照本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服务款。

5. 合同主要条款由甲乙双方商议签订。

6.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名称：铜川市耀州区野生动物
保护管理站

甲方地址：耀州区塔坡路156号


电 话：0919-6588890

传 真：/

邮 编：72710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耀州区支行

账 号：2602011609200030186

甲方代表签字：

甲 方 盖 章：



乙方名称：陕西仁创众德生态科技有
限公司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新郭
门9号7栋2单元1903室


电 话：17749021773

传 真：/

邮 编：7100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大差市支行

帐 号：102092006455

乙方代表签字：

乙 方 盖 章：



第一条 项目质量及期限

项目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执行标准。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月完成（最晚不迟于2026年12月30日）。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要求：覆盖整个沮河湿地公园及周边相关区域，确保调查的全面性与代表性。

主要内容：开展耀州沮河国家湿地公园及其周边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与评估，对湿地地形、气候、土壤、面积分布状况、平均海拔、所属流域、水源补给状况、植物群落和植被、湿地保护和管理状况、经济社会状况和受威胁状态开展监测调查，编制科研报告1份。

调查方法

通过历史资料和访问调查、人工样线调查、红外相机监测法、野外实地踏查等几种方法结合完成此次调查研究。

核心目标：

1. 对公园及周边区域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展全面、精准的调查与评估，查明物种种类、种群规模、空间分布格局、群落结构、生境状况及珍稀物种分布点位。
2. 构建湿地资源动态监测数据库，精准识别生态系统长期变化，为制定针对性



保护与恢复措施提供科学数据支撑。

3. 为湿地公园后续保护、建设、管理、科研提供完整科学资料，有效保护朱鹮等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栖息地，打造野生动植物理想栖息繁衍场所。

第三条 调查成果文件：

1. 沮河湿地公园湿地资源本底调查报告（含野生动物、野生植物专项报告）；
2. 湿地资源动态监测数据库（包括纸质记录表格、APP 导出的 shp 矢量数据和影像资料等）；
3. 野生动植物物种名录、分布图谱、种群评估报告；
4. 湿地保护与恢复优化方案建议。
5. 成果份数及形式、载体：纸质版 5 份、电子版 U 盘 2 份，成果需通过专家评审并加盖乙方公章。

第四条 其他事项

1. 后续服务： 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总价中；
2. 进度要求： 乙方应按照确认的进度计划完成各阶段工作；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书面通知乙方调整阶段性进度节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确认并执行。
3. 成果交付要求： 需达到采购人对项目的具体要求；
4. 所提供项目调查成果资料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且能够通过专家评审；
5. 最终验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6.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质量保修范围：乙方交付的全部湿地调查成果（含技术报告、数据库、图件、过程资料等），涵盖成果数据准确性、技术合规性、逻辑完整性等全维度质量问题。保修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保修期内，乙方需免费对成果存在的错误、遗漏进行修正，配合甲方完成成果应用、数据更新等相关工作。保修期响应时限：接到甲方通知 3 个工作日内响应，7 日内完成修正。
7.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已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差旅、税费、管理等所有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市场价格波动、政策调整、现场条件变化等所有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成本补偿责任。



第五条 项目验收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
2. 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调查结果文件须经专家评审通过。
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4. 验收依据
 - (1)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湿地资源调查、野生动植物检测等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
 - (2) 合同文本；
 - (3)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第六条 款项结算

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专家评审通过后，甲方出具验收单且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一次性支付。特殊情况：由于财政资金特殊性，按审批情况进行付款。

支付单位为：铜川市耀州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站。

发票开具的“单位（人）名称”为：铜川市耀州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站。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乙方所需材料，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文件收集工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第八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关键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骨干、调查团队核心成员），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确需更换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同等或更高资质的替代人员供甲方确认，擅自更换的按合同金额 5% 支付违约金。

乙方项目负责人：陈家裕，联系电话：18109181016。

2. 如乙方交付调查结果，经甲方审核连续 3 次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有关规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3. 乙方所交调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4. 乙方应承担调查监测服务过程中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



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5. 乙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施工与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违约责任：

3.1. 合同期限内乙方未完成委托内容或交付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重新修改。逾期乙方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30 日仍未完成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金。

3.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即不得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

3.3. 乙方违约时，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争端的解决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成果归属及保密条款

1. 因本合同产生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数据、中间成果。最终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违



反本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因本合同所需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如违反本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违约金，并赔偿实际损失。

3.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乙方不得使用、外传成果数据。

3.2.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3.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